#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安达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98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

# (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9,869,920.39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元的差额是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产生的利息。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5000102446865	459, 869, 920. 39	活期存款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755909331910308	0.0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413819	0.0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民支行	44250100014500001638	0.0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37010100101654724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459, 869, 920. 39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五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 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 929	18, 929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 574	8, 574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 809	7, 80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 137	5, 137
补充营运资金	5, 000	5,000
合计	45, 449	45, 4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79.12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各募投项目均已按投资计划有序开展。其中:

#### 1、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轨道交通现场环境试验基地以及计轴系统功能区、道岔融雪系统功能区、杂散电流监测与防护系统功能区、转辙机功能区、雷电实验室等产品试验场所。

#### 2、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计轴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及自动化组装线,项目需新建2栋厂房、1栋员工宿舍及配套建筑,并购置生产所需的设备及软件。

####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根据当前我国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分布格局,以深圳总部营销中心为管理中心,分别在北京、上海、沈阳、杭州、成都、西安等 22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建立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将涵盖市场调研与业务拓



展、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客户关系维护等功能。

4、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公司将进行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打造一个以铁路电务系统中信号设备状态监测、故障预测、健康管理为基础,可为信号工区、信号车间、电务段、电务处乃至铁路总公司提供铁路现场设备实时状态查询、设备历史信息分析、设备故障预测、设备维护情况分析等功能的智能化系统。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单奕敏	林文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